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50/L.4  
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文件编制方式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代表于1995年10月提交第五委员会的关于文件数量增加所造成的费用和浪费的资料，

认识到会员国要求提供报告直接影响文件的数量，而他们加强限制提出这类要求能够减少编制联合国文件的费用和浪费，

又认识到要求增加和文件数量增加都对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产生消极影响；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5月5日题为“文件”的第1995/222号决定要求秘书处须就严重迟发的报告说明理由，

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也减少了编制文件费用，

1. 决定:

(a) 由秘书处提交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文件篇幅不应超过16页,但秘书长证明属于特殊情况值得以较长篇幅报道的文件除外,例如就一个不是经常处理的问题所编写的非经常性的综合报告,而且编制文件增编应严格限制在立法授权所要求的范围内;

(b) 由大会和大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文件篇幅不应超过24页,但秘书长证明属于特殊情况值得以较长篇幅报道的文件除外,例如就一个不是经常处理的问题所编写的非经常性的综合报告,而且编制文件增编应严格限制在立法授权所要求的范围内;

(c) 报告中不应叙述其他文件已载的关于该一主题的历史,而只应提及这类其他文件作为参考,并且一般不叙述实质性讨论内容;

2.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

3. 决定通常受六周规则约束的文件如在审议相关项目或部分之前不久或当日印发,负责提出报告的干事应向该届政府间会议负责,即该干事应说明迟误的理由;

4. 请大会主席:

(a) 要求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鼓励所有成员限制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并且考虑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通过需要编写报告的决议;

(b)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认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费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最近在减少文件费用方面所作的改变;

5. 请秘书长:

(a) 酌情提出口头报告而不提书面报告,尤其是在进度报告以及程序和组织问题方面;

(b) 于具有费用效果时酌情就一个项目或分项下的相关主题提出综合报告;

(c) 当政府间机构通过一项要求编写文件或报告的决议时,口头估计会员国要求编写任何这类文件或报告的费用概算;

(d) 寻求更方便读者的统一报告格式,类似用于编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小册和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各届会议的报告小册使用的格式；

6. 还请秘书长采取措施，促请会员国扩大使用光盘设备，以便减少复印和分发费用；

7.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由联合检查组全面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出版活动，其中尤其是要分析会员国使用出版物的状况和编制出版物的成本效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采取这些措施后节省费用的情况。

-----